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2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7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1
五、 偿付能力信息	64
六、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65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要求，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度各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公司简介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瑞再北分”“我分公司”“本分公司”）是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再股份”“集团”“总公司”）在华设立的一家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于 2003 年 9 月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瑞再北分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Beijing Branch
营运资金	4,354,590,000 人民币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国寿金融中心 22 层 2201、2203、2205 及 2206 单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	Beat Markus Strebel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国寿金融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6 总机：+8610 6563 888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364,422,271.06	244,448,355.68
应收分保账款	7	11,302,644,895.38	10,992,507,223.7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19,280,315.28	5,532,413,286.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29,492,888.99	15,575,774,372.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580,169.77	575,644,932.0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68,942,785.70	8,359,211,13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887,319,120.00	961,512,8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577,043,876.55	6,613,053,759.18
衍生金融资产	10	329,874,807.15	958,010,579.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871,340,100.00	871,340,100.00
固定资产	12	1,133,001.16	2,602,762.31
使用权资产	13	35,095,271.42	52,563,8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74,761,001.06	162,211,160.13
其他资产	15	181,402,407.08	263,082,271.83
资产总计		<u>51,212,332,910.60</u>	<u>51,164,376,685.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16	8,937,942,295.96	8,812,232,567.70
应付职工薪酬	17	201,832,071.66	192,206,279.10
衍生金融负债	18	366,527,563.49	1,064,456,199.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243,644,795.78	6,147,125,869.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17,929,292,067.14	17,315,751,217.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302,994,237.99	642,688,079.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9,438,325,126.50	9,318,448,677.66
应交税费	5(3)	7,237,740.42	7,553,005.73
租赁负债	20	35,470,438.02	51,807,899.22
其他负债	21	187,244,040.47	187,706,538.80
负债合计		<u>43,650,510,377.43</u>	<u>43,739,976,334.0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总公司权益			
营运资金	22	4,354,590,000.00	4,354,590,000.00
资本公积		2,110,500.00	2,110,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7,652,592.27)	(6,737,311.34)
核巨灾准备金	24	9,235,396.21	8,225,459.72
未分配利润		<u>3,213,539,229.23</u>	<u>3,066,211,703.38</u>
总公司权益合计		<u>7,561,822,533.17</u>	<u>7,424,400,351.76</u>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总计		<u>51,212,332,910.60</u>	<u>51,164,376,685.8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获本分公司管理层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7,319,394,587.50	17,634,867,679.36
其中：分保费收入	25	17,319,394,587.50	17,634,867,679.36
减：分出保费	26	(15,584,771,876.64)	(15,872,276,129.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3,666.61)	(25,251,377.70)
已赚保费		1,721,629,044.25	1,737,340,172.09
投资收益	27	152,773,441.44	140,764,167.49
汇兑损益		13,915,154.41	(16,458,20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00,876.41)	33,375,934.91
其他业务收入		27,042,331.08	22,043,863.45
其他收益	28	3,807,789.04	1,687,410.26
小计		<u>1,914,766,883.81</u>	<u>1,918,753,340.49</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9	11,403,210,968.00	11,865,393,004.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264,557,415.24)	(10,679,125,870.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420,322,450.21	2,028,394,164.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357,433,297.02)	(1,844,318,502.90)
分保费用		4,073,125,279.09	4,293,365,174.92
税金及附加		65,752.96	3,559,412.81
业务及管理费	32	1,088,920,635.37	1,069,086,683.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637,408,987.89)	(4,949,027,750.98)
其他业务成本		21,109,383.19	19,083,198.11
小计		<u>1,747,354,768.67</u>	<u>1,806,409,514.7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营业利润		167,412,115.14	112,343,825.77
加: 营业外收入		2,605,267.81	3,647,655.64
减: 营业外支出		(2,130,426.81)	(419,133.17)
利润总额		167,886,956.14	115,572,348.24
减: 所得税	33	(19,549,493.80)	6,350,730.05
净利润		148,337,462.34	121,923,078.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337,462.34	121,923,078.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10,915,280.93)	9,379,246.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17,500.00	(17,385,00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12,032,780.93)	26,764,246.54
综合收益总额		<u>137,422,181.41</u>	<u>131,302,324.8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76,582,900.44	2,829,213,42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1,359.82	15,421,895.08
		<u>1,713,864,260.26</u>	<u>2,844,635,317.54</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327,235.83)	(396,192,69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334,564.97)	(715,679,57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92,553.94)	(674,484,746.88)
		<u>(1,761,254,354.74)</u>	<u>(1,786,357,022.69)</u>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u>(47,390,094.48)</u>	<u>1,058,278,294.8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4,087,320.00	5,196,467,61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073,405.62	213,999,543.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590,306,325.62</u>	<u>5,410,467,159.1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5,969,426.95)	(5,367,801,584.1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26,225.00)	(1,516,99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16.50)	(950,94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07,233,768.45)</u>	<u>(5,370,269,523.6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3,072,557.17</u>	<u>40,197,635.5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26,3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5,641.60)	(16,124,356.80)
		<u>(13,105,641.60)</u>	<u>(16,124,356.8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105,641.60)</u>	<u>(1,442,444,356.80)</u>
		<u>(13,105,641.60)</u>	<u>(1,442,444,356.8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05,641.60)</u>	<u>(1,442,444,356.8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2,905.71)	1,995,698.48
		<u>(2,602,905.71)</u>	<u>1,995,698.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5(2)	119,973,915.38	(341,972,727.9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48,355.68	586,421,083.64
		<u>244,448,355.68</u>	<u>586,421,083.6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	364,422,271.06	244,448,355.68
		<u>364,422,271.06</u>	<u>244,448,355.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总公司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总公司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54,590,000.00	2,110,500.00	(6,737,311.34)	8,225,459.72	3,066,211,703.38	7,424,400,351.76
本年增减变动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15,280.93)	-	148,337,462.34	137,422,181.41
2.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24	-	-	-	1,009,936.49	(1,009,936.49)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0,915,280.93)	1,009,936.49	147,327,525.85	137,422,181.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4,590,000.00	2,110,500.00	(17,652,592.27)	9,235,396.21	3,213,539,229.23	7,561,822,53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总公司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核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总公司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54,590,000.00	2,110,500.00	(16,116,557.88)	7,027,153.19	4,371,806,931.62	8,719,418,026.93
本年增减变动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9,379,246.54	-	121,923,078.29	131,302,324.83
2.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24	-	-	-	1,198,306.53	(1,198,306.53)	-
3. 利润分配		-	-	-	-	(1,426,320,000.00)	(1,426,320,000.0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426,320,000.00)	(1,426,320,000.00)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9,379,246.54	1,198,306.53	(1,305,595,228.24)	(1,295,017,675.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4,590,000.00	2,110,500.00	(6,737,311.34)	8,225,459.72	3,066,211,703.38	7,424,400,351.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略。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分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分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分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分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分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8)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分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分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分公司使用摊余成本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分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

本分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分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分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分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分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分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和持有能力，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分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总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3)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分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总公司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总公司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分公司按照其注入营运资金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中，再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再保险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a) 计量原则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b) 计量单元

本分公司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业务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c)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的支出，包括理赔支出，手续费支出等；(2) 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分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再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及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d) 边际因素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期间内采用精算方法计量风险边际并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发生首日利得的，计入剩余边际并在再保险合同存续期间采用精算方法摊销。

(e)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之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确认。

(f)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本分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分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分险种计算的未赚保费准备金（UPR）与首日费用之差。

(ii) 评估日未到期风险准备金（URR）的最佳估值与公司层面考虑分散效应后的风险边际之和。其中未到期风险准备金考虑了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边际率根据本分公司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营改增”之前的业务含营业税，“营改增”之后的业务不含增值税）。

本分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g)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边际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影响，以每个再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的原则单独计算。

(h)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边际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影响，以每个再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的原则单独计算。

(1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对于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于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对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分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附加利益，是指再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该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分公司对于再保险合同的实质进行逐一判断，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再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中：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分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支付时从负债中冲销。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分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分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分公司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为补充养老金计划。

本分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分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时从负债中冲销。

本分公司为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养老金福利，该类补充养老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设定受益义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离职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 核巨灾准备金

依据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分公司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该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15)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总公司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分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分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总公司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分公司向客户单独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分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分公司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分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分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与本分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分保费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分公司确认分保费收入：

- 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18) 转分保业务

本分公司在转分保业务过程中对再保险业务分出再保险风险。已分出的转分保安排并不能使本分公司免除其对分出公司的责任。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转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转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从转分保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分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转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从转分保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从转分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转分保分出人，本分公司将转分保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同时，将转分保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分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损失。

(20)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3)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分保费收入

本分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根据再保险分出人提供的信息和业务发展历史趋势，对再保险合同分保费收入进行预估。

(b)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未赚取保费采用精算方法确定，同时考虑未经风险准备金的影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大假设包括预估保费、预期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和折现率等。

本分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本分公司对预估保费、损失率 / 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的合理估计，根据精算方法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损失率 / 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根据本分公司对历史数据和未来趋势分析确定。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重大精算假设进行复核。

损失率 / 保险事故发生率

损失率假设根据分出公司历史损失率，以及本分公司对于分出公司 and 市场未来损失率的预期确定。该假设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分出公司实际损失率和预期的差异，另一方面来自巨灾、市场、政策等因素对损失率的影响。

保险事故发生率（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假设根据分入业务的实际经验和本公司对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期确定。这些假设的未来变化趋势的不确定性，主要源于市场、政策、医疗健康管理领域的发展、保单持有人行为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根据分出公司历史退保率，以及本分公司对于分出公司 and 市场未来退保的预期确定。该假设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分出公司实际退保率和预期的差异，另一方面来自市场、政策等因素对退保率的影响。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本分公司对于理赔费用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预期确定。

维持费用

本分公司根据近年费用变化趋势的经验判断，对寿险和非寿险的维持费用假设进行设定及调整。

风险边际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保险合同为组合计算风险边际，并根据分出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具有调整手续费条款的合同并未采取减小其边际风险的操作。

本分公司 2025 年末和 2024 年末财产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0% ~ 1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0% ~ 15.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0% ~ 1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0% ~ 14.00%

本分公司 2025 年末和 2024 年末人身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0% ~ 1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 ~ 15.00%

折现率

本分公司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不考虑溢价和其他调整。

本分公司 2025 年和 2024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折现率假设

2025 年度	1.69% ~ 4.50%
2024 年度	1.88% ~ 4.50%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债券投资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分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e) 设定受益计划

本分公司已将离职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工资增长率、死亡率、离职率等。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分公司离职福利负债和其他综合收益。

4 会计政策的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上所示，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2024 年末到 2025 年末 750 日移动平均曲线变动导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增加人民币 4,600 万元，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增加人民币 4,140 万元。此外，其他假设调整导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减少人民币 52,397 万元，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减少人民币 47,157 万元。以上合计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7,797 万元，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寿险责任准备金和应收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43,017 万元，增加 2025 年度的利润总额人民币 4,780 万元。

5 税项

(1) 本分公司适用的相关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u>税种</u>	<u>计缴标准</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服务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额的 5%

(2) 所得税

本分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4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应交增值税	577,192.74	1,230,335.02
其他应交税费	6,660,547.68	6,322,670.71
合计	<u>7,237,740.42</u>	<u>7,553,005.73</u>

6 货币资金

	<u>2025 年</u>	<u>2024 年</u>
活期银行存款	<u>364,422,271.06</u>	<u>244,448,355.68</u>

7 应收分保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应收分保账款	1,235,950,288.74	1,370,374,211.67
预估应收分保账款	10,066,694,606.64	9,622,133,012.10
小计	11,302,644,895.38	10,992,507,223.7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302,644,895.38	10,992,507,223.77

预估应收分保账款为尚未收到分出公司提供的账单，但按合同应予确认的款项。

实际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1,601,542.66	2.56%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45,051,922.28	86.55%	-
1 年以上	59,296,823.80	10.89%	-
小计	1,235,950,288.74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0,211,331.92	2.20%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23,441,153.34	89.28%	-
1 年以上	116,721,726.41	8.52%	-
小计	1,370,374,211.67	100.00%	-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87,319,120.00	961,512,86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6,340,110,886.55	6,372,302,089.18
地方政府债	236,932,990.00	240,751,670.00
合计	6,577,043,876.55	6,613,053,759.18

10 衍生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衍生工具	329,874,807.15	958,010,579.52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10,918,000.00	210,918,000.00
中国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0,422,100.00	30,422,100.00
合计			871,340,100.00	871,340,100.00

12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7,289,146.82	10,164,026.74	17,453,173.56
本年增加	16,212.39	1,326,258.41	1,342,470.80
本年减少	-	(1,093,653.71)	(1,093,653.7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305,359.21	10,396,631.44	17,701,990.65
本年增加	-	200,199.12	200,199.12
本年减少	-	(1,495,369.91)	(1,495,369.9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305,359.21	9,101,460.65	16,406,819.86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5,648,532.18	8,317,284.54	13,965,816.72
本年计提折旧	787,830.00	1,439,235.33	2,227,065.33
冲销折旧	-	(1,093,653.71)	(1,093,653.7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436,362.18	8,662,866.16	15,099,228.34
本年计提折旧	774,861.25	895,099.02	1,669,960.27
冲销折旧	-	(1,495,369.91)	(1,495,369.9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211,223.43	8,062,595.27	15,273,818.70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94,135.78	1,038,865.38	1,133,001.16
2024年12月31日	868,997.03	1,733,765.28	2,602,762.31

13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1,122,379.97
本年增加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1,122,379.97
本年减少	(5,007,233.05)
	<hr/>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106,115,146.92</u>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283,392.64
本年增加	13,275,096.39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558,489.03
本年增加	12,461,386.47
	<hr/>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u>71,019,875.5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5,095,271.42</u>
2024年12月31日	<u>52,563,890.94</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应付职工薪酬	47,830,801.38	2,778,948.14	(372,500.00)	50,237,24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355,711.94	9,479,213.08	-	132,834,925.02
预提费用	3,311,890.26	(36,786.34)	-	3,275,10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0,440,631.55)	-	4,010,926.98	(6,429,704.57)
固定资产折旧	(7,172,562.53)	1,100,219.10	-	(6,072,343.43)
可抵扣亏损	92,971.29	-	-	92,971.29
租赁负债	4,694,399.65	(4,694,399.65)	-	-
使用权资产	(14,101,042.65)	(3,144,248.53)	-	(17,245,291.18)
	14,639,622.34	3,428,468.15	-	18,068,090.49
合计	162,211,160.13	8,911,413.95	3,638,426.98	174,761,001.06

	202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应付职工薪酬	42,621,846.33	(586,044.95)	5,795,000.00	47,830,801.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235,638.50	16,120,073.44	-	123,355,711.94
预提费用	8,809,896.52	(5,498,006.26)	-	3,311,89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519,216.18)	-	(8,921,415.37)	(10,440,631.55)
固定资产折旧	1,171,421.20	(8,343,983.73)	-	(7,172,562.53)
可抵扣亏损	92,971.29	-	-	92,971.29
租赁负债	-	4,694,399.65	-	4,694,399.65
使用权资产	(10,746,560.45)	(3,354,482.20)	-	(14,101,042.65)
	11,320,848.24	3,318,774.10	-	14,639,622.34
合计	158,986,845.45	6,350,730.05	(3,126,415.37)	162,211,160.13

15 其他资产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应收利息	146,138,788.33	158,480,334.46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6,255,377.57	74,826,632.82
房租押金	4,067,902.80	4,429,225.20
长期待摊费用	-	2,203,453.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95,324.39	22,808,246.29
其他	345,013.99	334,379.60
合计	<u>181,402,407.08</u>	<u>263,082,271.83</u>

16 应付分保账款

	<u>2025年</u> 人民币元	<u>2024年</u>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分保账款	<u>8,937,942,295.96</u>	<u>8,812,232,567.70</u>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1)	69,372,071.66	67,446,279.1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设定受益计划	(3)	<u>132,460,000.00</u>	<u>124,760,000.00</u>
合计		<u>201,832,071.66</u>	<u>192,206,279.10</u>

(1) 短期薪酬

	2025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7,446,279.10	308,051,627.43	(306,125,834.87)	69,372,071.66
职工福利费	-	16,779,797.57	(16,779,797.57)	-
社会保险费	-	10,824,878.30	(10,824,878.30)	-
- 医疗保险	-	10,608,378.15	(10,608,378.15)	-
- 工伤保险	-	216,500.15	(216,500.15)	-
住房公积金	-	12,221,675.00	(12,221,675.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360,516.38	(1,360,516.38)	-
合计	67,446,279.10	349,238,494.68	(347,312,702.12)	69,372,071.66

	2024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9,810,458.90	312,761,121.23	(315,125,301.03)	67,446,279.10
职工福利费	-	15,780,068.73	(15,780,068.73)	-
社会保险费	-	10,781,812.70	(10,781,812.70)	-
- 医疗保险	-	10,566,173.90	(10,566,173.90)	-
- 工伤保险	-	215,638.80	(215,638.80)	-
住房公积金	-	12,154,417.00	(12,154,417.00)	-
职工教育经费	-	1,079,817.32	(1,079,817.32)	-
合计	69,810,458.90	352,557,236.98	(354,921,416.78)	67,446,279.1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251,555.04	(17,251,555.04)	-
失业保险费	-	539,125.52	(539,125.52)	-
企业年金缴费	-	11,698,232.97	(11,698,232.97)	-
合计	-	29,488,913.53	(29,488,913.53)	-

	2024 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228,319.20	(17,228,319.20)	-
失业保险费	-	538,399.77	(538,399.77)	-
企业年金缴费	-	5,809,824.62	(5,809,824.62)	-
合计	-	23,576,543.59	(23,576,543.59)	-

(3) 设定受益计划

本分公司为职工设立了补充养老金计划。于职工入职当月起，按照职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按一定的投资收益率累积。于职工离职、退休或死亡时，根据在职年限确定职工可获取支付的比例进行一次性货币支付。本分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员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分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124,760,000.00	101,5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当期服务成本	15,630,000.00	13,774,736.89
- 过去服务成本	-	1,530,000.00
- 利息净额	1,790,000.00	2,41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收益）/ 损失	(1,490,000.00)	23,180,000.00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8,230,000.00)	(17,694,736.89)
年末余额	<u>132,460,000.00</u>	<u>124,760,000.0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离职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7.7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8.1 年）。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分公司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折现率	1.75%	1.50%
死亡率	注(i)	注(i)
工资增长率	6.00%	6.00%
年离职率	10.00%	10.00%

注 (i)：死亡率参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 - 2013）》确定。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分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u>上升 25bp</u>	<u>下降 25bp</u>
折现率	(2, 510, 000. 00)	2, 600, 000. 00
	<u>上升 100bp</u>	<u>下降 100bp</u>
工资增长率	3, 020, 000. 00	(2, 760, 000. 00)
	2024 年	
	<u>上升 25bp</u>	<u>下降 25bp</u>
折现率	(2, 490, 000. 00)	2, 590, 000. 00
	<u>上升 100bp</u>	<u>下降 100bp</u>
工资增长率	3, 090, 000. 00	(2, 820, 000. 0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18 衍生金融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利率衍生工具	<u>366, 527, 563. 49</u>	<u>1, 064, 456, 199. 44</u>

19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

(1)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		本年减少额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47,125,869.95	12,056,643,079.58	-	-	(11,960,124,153.75)	(11,960,124,153.75)	6,243,644,795.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15,751,217.10	8,748,167,825.69	(6,976,347,128.23)	-	(1,158,279,847.42)	(8,134,626,975.65)	17,929,292,067.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2,688,079.35	15,066,353.00	(242,661,308.00)	(65,610,691.00)	(46,488,195.36)	(354,760,194.36)	302,994,237.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18,448,677.66	3,079,704,107.00	(2,869,515,615.00)	(25,800,237.00)	(64,511,806.16)	(2,959,827,658.16)	9,438,325,126.50
合计	33,424,013,844.06	23,899,581,365.27	(10,088,524,051.23)	(91,410,928.00)	(13,229,404,002.69)	(23,409,338,981.92)	33,914,256,227.41

	2024年1月1日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75,114,158.96	11,890,992,881.27	-	-	(11,618,981,170.28)	(11,618,981,170.28)	6,147,125,869.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84,092,185.34	8,712,015,411.09	(7,260,250,491.11)	-	(720,105,888.22)	(7,980,356,379.33)	17,315,751,217.1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179,138.83	(107,954,712.00)	(211,994,871.00)	(47,804,978.00)	741,263,501.52	481,463,652.52	642,688,079.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81,106,900.38	3,448,927,775.00	(3,030,845,647.00)	(17,476,862.00)	436,736,511.28	(2,611,585,997.72)	9,318,448,677.66
合计	31,209,492,383.51	23,943,981,355.36	(10,503,091,009.11)	(65,281,840.00)	(11,161,087,045.70)	(21,729,459,894.81)	33,424,013,844.06

(2) 再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13,922,773.68	529,722,022.10	5,543,945,862.85	603,180,007.1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734,992,343.80	9,194,299,723.34	8,988,382,829.34	8,327,368,387.7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302,994,237.99	-	642,688,079.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9,438,325,126.50	-	9,318,448,677.66
合计	<u>14,448,915,117.48</u>	<u>19,465,341,109.93</u>	<u>14,532,328,692.19</u>	<u>18,891,685,151.87</u>

20 租赁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u>35,470,438.02</u>	<u>51,807,899.22</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00,000.00 13,105,641.60	247,175.74 16,402,156.82

21 其他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2,609,695.26	170,041,786.03
预提费用	23,823,771.43	13,247,561.07
其他	<u>810,573.78</u>	<u>4,417,191.70</u>
合计	<u>187,244,040.47</u>	<u>187,706,538.80</u>

22 营运资金

	2025 年		2024 年	
	原币金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金额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00	300,000,000.00	36,500,000.00	300,000,000.0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54,590,000.00	150,000,000.00	1,054,590,000.0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u>4,354,590,000.00</u>		<u>4,354,590,000.00</u>

2021 年 7 月，根据总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分公司增加营运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1 年 8 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5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21〕854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的批准。增资后本分公司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4,354,590,000.00 元。

23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74,206.94)	4,557,649.06	(16,116,557.88)
本年变动	<u>(17,385,000.00)</u>	<u>26,764,246.54</u>	<u>9,379,246.5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059,206.94)	31,321,895.60	(6,737,311.34)
本年变动	<u>1,117,500.00</u>	<u>(12,032,780.93)</u>	<u>(10,915,280.9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6,941,706.94)</u>	<u>19,289,114.67</u>	<u>(17,652,592.27)</u>

24 核巨灾准备金

	<u>2025年</u>	<u>2024年</u>
年初余额	8,225,459.72	7,027,153.19
提取核巨灾准备金	1,009,936.49	1,198,306.53
年末余额	<u>9,235,396.21</u>	<u>8,225,459.72</u>

依据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分公司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25 分保费收入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人身险业务		
- 健康险	3,830,283,429.54	4,331,576,960.81
- 寿险	765,090,015.75	738,369,891.30
小计	<u>4,595,373,445.29</u>	<u>5,069,946,852.11</u>
财产险业务		
- 财产及责任险	7,590,446,500.08	7,509,251,291.75
- 机动车险	3,533,363,445.49	3,483,595,518.12
- 水险	1,309,035,779.52	1,360,318,539.66
- 其他	291,175,417.12	211,755,477.72
小计	<u>12,724,021,142.21</u>	<u>12,564,920,827.25</u>
合计	<u>17,319,394,587.50</u>	<u>17,634,867,679.36</u>

26 分出保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人身险业务		
- 健康险	3,447,449,918.00	3,898,126,883.00
- 寿险	688,581,003.00	664,532,911.00
	<u>4,136,030,921.00</u>	<u>4,562,659,794.00</u>
小计		
财产险业务		
- 财产及责任险	6,830,742,075.32	6,758,470,099.14
- 机动车险	3,180,027,191.35	3,135,235,966.47
- 水险	1,177,437,013.00	1,224,410,538.00
- 其他	260,534,675.97	191,499,731.96
	<u>11,448,740,955.64</u>	<u>11,309,616,335.57</u>
小计		
合计	<u>15,584,771,876.64</u>	<u>15,872,276,129.57</u>

27 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3,212,379.13	133,994,460.83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6,123,416.98	27,645,2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466,000.00	13,159,292.0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71,645.33	1,326,535.26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	(35,361,321.73)
	<u>152,773,441.44</u>	<u>140,764,167.49</u>
合计		

28 其他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3,807,789.04	1,687,410.26
合计	<u>3,807,789.04</u>	<u>1,687,410.26</u>

29 赔付支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人身险业务		
- 健康险	3,418,996,972.90	3,631,666,840.69
- 寿险	322,593,673.94	283,295,509.05
小计	<u>3,741,590,646.84</u>	<u>3,914,962,349.74</u>
财产险业务		
- 财产及责任险	4,529,812,277.72	4,829,046,682.78
- 机动车险	2,159,986,905.82	2,221,882,621.36
- 水险	783,874,880.19	739,208,018.22
- 其他	187,946,257.43	160,293,332.02
小计	<u>7,661,620,321.16</u>	<u>7,950,430,654.38</u>
合计	<u>11,403,210,968.00</u>	<u>11,865,393,004.12</u>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40,448,366.60	711,485,515.74
(转回) /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39,693,841.77)	373,508,940.0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9,567,925.38	943,399,709.02
	<hr/>	<hr/>
合计	420,322,450.21	2,028,394,164.78
	<hr/>	<hr/>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53,766,405.71	661,056,976.55
(转回)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064,762.28)	335,112,140.8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9,731,653.59	848,149,385.55
	<hr/>	<hr/>
合计	357,433,297.02	1,844,318,502.90
	<hr/>	<hr/>

3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集团内部服务费	521,249,265.30	544,753,542.49
工资及福利费	414,309,335.18	373,231,048.8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621,168.97	50,209,220.28
咨询费	13,281,375.44	8,936,221.65
监管费	13,044,035.05	14,154,609.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61,386.47	13,275,096.39
差旅费	7,799,823.27	8,868,313.70
外事费	3,601,708.65	4,277,590.93
会议费	2,952,726.14	1,873,469.07
固定资产折旧	1,669,960.27	2,227,065.33
租赁费及物业费	1,389,192.48	1,649,641.0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51,335.29	1,938,601.53
业务招待费	1,058,124.65	2,780,668.01
托管费	1,039,512.84	934,804.98
修理费	651,982.32	714,338.44
其他	35,639,703.05	39,262,451.32
合计	<u>1,088,920,635.37</u>	<u>1,069,086,683.89</u>

33 所得税

(1) 本年所得税组成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本年所得税	28,460,907.75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911,413.95)	(6,350,730.05)
合计	<u>19,549,493.80</u>	<u>(6,350,730.05)</u>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税前利润	167,886,956.14	115,572,348.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71,739.04	28,893,087.06
无需纳税的收入	(34,754,230.73)	(40,861,331.36)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12,331,985.49	5,617,514.25
	<hr/>	<hr/>
合计	<u>19,549,493.80</u>	<u>(6,350,730.05)</u>

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90,000.00	(23,180,000.00)
减：所得税	(372,500.00)	5,795,000.00
	<hr/>	<hr/>
小计	<u>1,117,500.00</u>	<u>(17,385,000.00)</u>
	<hr/>	<hr/>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98,585.22)	49,325,747.42
减：所得税	4,010,926.98	(8,921,415.3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354,877.31	(13,640,085.51)
	<hr/>	<hr/>
小计	<u>(12,032,780.93)</u>	<u>26,764,246.54</u>
	<hr/>	<hr/>
合计	<u>(10,915,280.93)</u>	<u>9,379,246.54</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净利润	148,337,462.34	121,923,078.2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69,960.27	2,227,06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3,453.46	2,203,453.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61,386.47	13,275,096.39
各项准备金的变动	75,882,819.80	209,327,039.58
汇兑损益	(13,915,154.41)	16,458,207.71
投资收益	(152,773,441.44)	(140,764,167.4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51,335.28	1,938,60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00,876.41	(33,375,934.91)
托管费	1,039,512.84	934,80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8,911,413.95)	(6,350,73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243,002,806.45)	71,540,72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065,914.90	798,941,059.93
	<u>(47,390,094.48)</u>	<u>1,058,278,294.8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64,422,271.06	244,448,355.68
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4,448,355.68</u>	<u>586,421,083.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19,973,915.38</u>	<u>(341,972,727.9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64,422,271.06	244,448,355.68

3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分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分公司管理层会参考律师意见，在能对上述诉讼结果作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7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分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分公司在 2025 年继续与集团内关联方 Swiss Re Asia Pte. Ltd.（关联关系：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从事再保险关联交易，相关转分保合约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和披露。合同期间分别为 2025.01.01-2027.12.31 及 2025.06.17-2028.06.16，保险责任为多险种，交易方式为按照会计年度安排的成数比例合同分保。根据合约规定，本分公司将符合合约条件的业务按约定的比例放入合约，相应的保费、手续费、赔款均按相关约定进行季度结算。本分公司根据瑞士再保险的定价模型，对合约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士再保险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并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移定价原则及中国税务机关关于关联方交易转移定价的相关要求。2025 年的分出保费为 155.85 亿元。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5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瑞再北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总公司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办法

保险人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中，再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再保险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2. 计量单元

本分公司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业务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3.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的支出，包括理赔支出，手续费支出等；(2)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分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再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及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边际因素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期间内采用精算方法计量风险边际并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发生首日利得的，计入剩余边际并在再保险合同存续期间采用精算方法摊销。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

金。本分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之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确认。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本分公司对非寿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对于非寿险业务，本分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分险种计算的未赚保费准备金(UPR)与首日费用之差；

(ii) 评估日未到期风险准备金(URR)的最佳估值与公司层面考虑分散效应后的风险边际之和。其中未到期风险准备金考虑了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边际率根据本分公司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分公司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营改增”之前的业务含营业税，“营改增”之后的业务不含增值税）。

本分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边际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影响，以每个再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的原则单独计算。

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在确定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预计未来现金流，边际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影响，以每个再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的原则单独计算。

(二)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分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未赚取保费采用精算方法确定，同时考虑未经风险准备金的影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重大假设包括预估保费、预期损失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和折现率等。

本分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本分公司对预估保费、损失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的合理估计，根据精算方法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损失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理赔费用、风险边际、折现率等根据本分公司对历史数据和未来趋势分析确定。

本分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重大精算假设进行复核。

损失率

损失率假设根据分出公司历史损失率，以及本分公司对于分出公司和市场未来损失率的预期确定。该假设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分出公司实际损失率和预期的差异，另一方面来自巨灾、市场、政策等因素对损失率的影响。

保险事故发生率

保险事故发生率（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医疗及健康赔付损失率）假设根据分入业务的实际经验和本分公司对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预期确定。这些假设的未来变化趋势的不确定性，主要源于市场、政策、医疗健康管理领域的发展、保单持有人行为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根据分出公司历史退保率，以及本分公司对于分出公司和市场未来退保的预期确定。该假设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来自分出公司实际退保率和预期的差异，另一方面来自市场、政策等因素对退保率的影响。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假设根据本分公司对于理赔费用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预期确定。

维持费用

本分公司根据最近三年费用变化趋势的经验判断，对寿险和健康险的维持费用假设进行设定及调整。

风险边际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保险合同为组合计算风险边际，并根据分出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具有调整手续费条款的合同并未采取减小其边际风险的操作。

本分公司2025年末和2024年末财产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10.5%~15.00%
2024年12月31日	10.5%~15.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7.00%~14.00%
2024年12月31日	7.00%~14.00%

本分公司2025年末和2024年末的人身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3.00%
2024年12月31日	3.00%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2.50%
2024年12月31日	2.50%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假设
2025年12月31日	5.00%~15.00%
2024年12月31日	5.00%~15.00%

折现率

本分公司在计算保险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不考虑溢价和其他调整。

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5年度	1.69%~4.50%
2024年度	1.88%~4.50%

(一) 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25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47,125,869.95	12,056,643,079.58	-	-	(11,960,124,153.75)	(11,960,124,153.75)	6,243,644,795.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15,751,217.10	8,748,167,825.69	(6,976,347,128.23)	-	(1,158,279,847.42)	(8,134,626,975.65)	17,929,292,067.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2,688,079.35	15,066,353.00	(242,661,308.00)	(65,610,691.00)	(46,488,195.36)	(354,760,194.36)	302,994,237.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318,448,677.66	3,079,704,107.00	(2,869,515,615.00)	(25,800,237.00)	(64,511,806.16)	(2,959,827,658.16)	9,438,325,126.50	
合计	33,424,013,844.06	23,899,581,365.27	(10,088,524,051.23)	(91,410,928.00)	(13,229,404,002.69)	(23,409,338,981.92)	33,914,256,227.41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分公司为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分公司所属的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再保险集团，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上，已具备较完善的框架和丰富的经验。同时，本分公司严格遵守中国监管的要求，开展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依托并整合集团及其他区域的资源。目前，分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 风险评估

本分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及声誉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分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确保分公司层面的资产投资符合集团战略性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要求。在考虑到投资收益的同时，确保瑞再北分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与其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从而尽量减少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对分公司整体经济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分公司采取较为保守的风险偏好，投资资产基本限于国债、银行存款等市场风险较低的投资类产品，并且与负债保持较好的期限匹配。因此，市场风险较低且可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分公司与境外集团下属公司制定转分保安排，将保险风险进一步向全球进行分散，以减少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留的保险风险。与此同时，转分保安排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从而增加信用风险。由于集团及集团内转分保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标普评级 AA-，穆迪评级 Aa3，A.M.BEST A+），本分公司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较低且可控。另外，本分公司资金全部投资于国债等无信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分公司拥有完善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措施，以支持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瑞再集团的核心政策是通过持有不受约束的流动资产和现金，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各种压力情况下产生的资金需要。在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与中国偿付能力（C-ROSS II）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下，根据分公司管理层和集团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的投资指引要求，本分公司持有较高水平的流动性投资，所有投资应 100%用于政策性银行债、国债和现金存款等。鉴于公司负债的性质，这一投资指引极为保守，因而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非常小。

4.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分公司所开展的再保险业务涵盖了财产/意外险、寿险及健康险。在再保险合同的开发、核保、精算及理赔各环节，本分公司均遵循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风险管控。对于例如巨灾等波动性较大的保险风险，通过设定承保能力限额进一步控制风险暴露。本分公司与境外集团下属公司制定的转分保安排，将保险风险进一步向全球进行分散，以减少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留的保险风险。总体来看，2025 年本分公司经营稳健，保险风险较

低且可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在集团制定的整体管控框架之下，本分公司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管理、监控与缓释，严格遵循现有的各项操作风险管理标准和制度，各业务线遵循各项内部操作流程有序开展。目前，本分公司建立并逐年完善有效的识别机制，并严格管控任何潜在的并有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声誉损害的操作风险。借助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的人员和系统支持，本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作为“二道防线”，采用风险与控制自查评估、运营事故报告、风险矩阵、问题管理等多种方法，对本分公司存在的操作风险及隐患及时评估、监控，并向内部及外部相关方进行报告。总体来看，本分公司操作风险管控基本有序，无实质性漏洞、重大缺陷，风险可控。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整体战略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分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市场特点和监管政策向集团业务计划提出建议，并定期监督计划的实施与执行情况。本分公司主要针对以下方面进行战略风险管理：

- 为了应对当前市场和监管的快速变化，本分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委员会，积极遵循监管要求和关注市场发展动态；
- 加强人才管理规划和评估，加强辅导计划并完善培训计划；
- 平衡长期业务战略与短期执行风险。定期进行在途业务评估，增强与目标客户的交流互动，把握机遇并尝试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 通过建立本地的风险矩阵和利用本地风险管理资源，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和治理，使公司的风险承担活动更加高效、可控，以平衡增长与控制。

目前，本分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瑞再坚信公司的持续成功源于长期以来公司在客户、投资者、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的良好声誉。本分公司设有企业传讯部，专职负责企业形象的建立和宣传，公开、准确地向市场传递我们的全球技术、研究成果、经营业绩、战略策略以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与媒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对公司的报道客观而准确。本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媒体制度和发言人制度，被媒体受邀访问的员工都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同时，我们定期为新入职员工举办讲座，宣讲公司的企业文化、价值观、目标及使命，确保员工理解和遵循公司的对内对外沟通立场、行为准则和媒体政策。此外，本分公司关注到某些业务交易可能会带来环境、社会经济和道德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到企业声誉；以及操作性失误对企业声誉的影响。所以本分公司在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专业文章及出版物、演讲培训内容等方面都积极征询企业传讯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加强内部控制，增进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从而积极有效地防范企业声誉可能遭受的损害。公司一直密切关注舆情，持续进行媒体监测工作，定期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分析和总结，确保及时、全面的掌握舆情动态。目前公司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二) 风险控制

瑞士再保险成立于 1863 年，至今已经致力于保险/再保险业务超过 160 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是瑞士再保险业务模式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是控制风险承担的关键，同时也是集团财务实力的基础。有效的风险管理贯穿于本分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各环节，从框架理论到实践方式，确保本分公司能够更好地承担风险。集团风险管理框架也在过去 160 余年的积累和改进中日臻完善。

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控的第二道防线，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具有很强的独立性，旨在确保瑞士再保险集团及相关法律实体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健全的组织框架和相应的基础设施，用以支持风险承担。

瑞士再保险在各主要法律实体和地区均设有首席风险官（CRO）和风险管理团队，作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团队和业务结构紧密结合，以确保各法律实体或地区都能得到有效的风险监督与管理。同时，各地的风险管理团队是集团风险管理团队的一部分，接受集团首席风险官的领导，得到集团专项风险专业知识和监督管理的核心风险团队的支持。在实践中，风险管理部与集团内部其他各团队保持密切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定义了瑞再的风险承担、风险偏好和资本结构原则。无论是从集团层面还是瑞再北分层面，均需按该政策的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制度和流程，以及注重整体的企业风险文化培养。

在中国偿二代监管体系下，我分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本地化工作。2025 年，针对监管上一年度的 SARMRA 反馈意见，我分公司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系统推进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在系统中建立的专项整改台账，逐项明确问题描述、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及验收标准，进行过程管控。截至报告日，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通过此一系列整改，进一步提升了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五、 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55 号的偿付能力报告报表审计报告，我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如下：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3.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13%

实际资本 人民币 721,518.81 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 289,613.71 万元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为简化关联交易治理机构，我分公司基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要求，对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审批和报送流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和优化。修订后的《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年度我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相关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报送和披露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我分公司的关联交易披露信息详见公司官网（<https://www.swissre.com/china/disclosure-information-china.html>）的信息披露栏目。